

吉林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范根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以及《吉林大学章程》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制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是吉林大学教师必须遵循的师德基本行为准则，是对教师政治思想、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范所述教师是指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，在各类教师岗位从事高等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研究生指导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专兼职人员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

第四条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遵守学校各项

规章制度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、公开言论守规矩。

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热爱吉林大学，继承和发扬吉大精神，了解学校的办学理念、校训、使命和愿景，认同学校文化，关心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，积极维护学校声誉和形象。

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。

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，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、学习知识的引路人、创新思维的引路人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
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弘扬科学精神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

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

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履行社会责任，引领社会风尚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

第三章 失范行为

第十四条 思想道德方面的失范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；

（三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（四）违反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，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方面的失范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(二)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(三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第十六条 从业纪律方面的失范行为包括：

(一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(二)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

(三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方面的失范行为包括：

(一)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(二) 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(三)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,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、社科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等资助;

(四) 弄虚作假, 骗取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、社科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以及奖励、荣誉等;

第十八条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问责

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师德建设机构, 负责师德建设工作。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,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, 取消相应评优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, 根据情节轻重,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查处的师德失范行为在规定范围内进行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学校聘用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, 除按照专门管理规定或办法执行外, 参照本规范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